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399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 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经商省直有关部门同意并经省法制办合法性审查，决定废止《转发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粤价〔1995〕362号）等6份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）。

各地要抓紧对现行相关价格管理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凡转发和以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制定发布的价格管理文件，应予以废止或相应修改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废止的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林业厅。

附件

废止的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单位
1	转发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	粤价〔1995〕362号	原省物价局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2	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	粤价〔2002〕108号	原省物价局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3	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粤价〔2002〕218号	原省物价局
4	关于机动车排气检测收费问题的通知	粤价〔2010〕116号	原省物价局
5	关于进一步规范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	粤价〔2012〕8号	原省物价局,省林业厅
6	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	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4555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